

二〇一〇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

第十四篇

在使徒行傳裏

(一)

在復活裏的一位和在升天裏的一位

讀經：徒一3，11～12，二22～36，三13～15，十36

壹 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基督作為在復活裏的一位—徒一3，二24，三13～15：

- 一 我們的救主基督完全是在復活裏，而那靈是在復活裏的基督；現今我們需要在基督復活的大能、範圍、和元素裏認識基督—林前十五45下，腓三10。
- 二 在行傳一章三節，我們看見基督是在復活裏的一位，向門徒顯現，目的是要訓練他們領悟、習慣、並享受祂看不見的同在；祂看不見的同在比祂看得見的同在更便利、更優越、更寶貴、更豐富、也更真實—太二八20：
 - 1 主看不見的同在，就是在祂復活裏的那靈；主已將那靈吹進門徒裏面，那靈要一直與他們同在一約七39，二十22。
 - 2 無論我們在那裏，主看不見的同在都隨着我們；實際上，祂看不見的同在不僅是隨着我們—這同在乃是在我們裏面—十四20。
 - 3 藉着祂無形的同在，這位無形的基督成了祂門徒的元素和素質；祂在內裏和素質上與他們是一—羅八10，林前六17：
 - a 祂的同在始終在他們裏面，甚至成為他們的內在素質和思想—加二20。
 - b 主訓練祂的門徒認識他們新的所是，認識祂的素質已經成了他們的素質，並認識祂已進到他們裏面，成了他們，並且認識祂已將他們帶到神裏面—約十四16～17，20，西一27，三10～11。
 - c 基督這復活的一位幫助門徒看見，他們是與三一神調和，他們不再僅僅是人，而是神聖的人；他們乃是神人，有三一神作他們內裏的素質，成為他們神聖的所是，現今他們能過一種與經過過程之三一神是一的生活—約十四20，羅八10，弗三16～17。

貳 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基督作為在升天裏的一位—徒一11～12，二33，36：

- 一 基督的升天將祂帶進一個新的階段—一個復活的人活在天上，執行神所定意在地上完成的事；這位復活者現今坐在天上，執行神的行政—36節，來一3，十二2。
- 二 為了使成了神人的門徒有資格執行神的經綸，復活的基督必須升到天上，被神高舉，得着王權、主權、以及在萬有之上的元首權柄；祂也得着了寶座、榮耀、和宇宙中所有的權柄—徒一11～12，二33，36，弗一20～23，太二八18。
- 三 作為在升天裏的一位，基督將聖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，將祂所有的信徒浸

成一個身體－徒一5，二17上，33，林前十二13：

- 1 在基督的復活裏，在素質一面吹入信徒裏面作生命的同一位靈，也在基督的升天裏，在經綸一面由基督澆灌在他們身上－約二十22，徒一5，二17上，33。
- 2 那靈是我們靈浸的範圍和元素；在這樣一位靈裏，我們眾人浸成一個生機的實體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－林前十二13。

四 作為在升天裏的一位，基督被立為主為基督－徒二36：

- 1 升天的基督被立為萬有的主，是要得着萬有一十36：
 - a 主是神，祂一直是主；但主是人，祂是在復活裏將祂的人性帶進神裏面以後，纔在升天裏被立為主－路一43，約十一21，二十28，羅一3～4，徒二36。
 - b 耶穌被釘十字架並埋葬以後，神使祂復活，叫祂坐在自己的右邊，使這位拿撒勒人耶穌成為全宇宙的主－22～36節，腓二9～11。
 - c 如今宇宙的主，天地的主，是一位名叫耶穌的真人－徒九5。
 - d 基督的為主身分既然在祂的升天裏完全得着建立，我們一與元首基督聯結為一之身體上的肢體－需要領悟這屬天的事實，加以應用，尤其是應用在我們的禱告裏－弗一20～23，太十八18～19，二八18～19。
- 2 升天的基督被立為神的基督，要照着神新約的經綸，完成福音的廣傳和召會的建造，使神所揀選的人能得救並得成全，以構成新耶路撒冷，作神永遠的居所和彰顯，使神得着永遠的滿足－徒二36，弗四11～16，啓二一2，10～11：
 - a 祂在永遠裏，並從出生時，就是基督，來成就神經綸的第一部分，為要藉着祂地上的職事，成功神的救贖，並釋放神聖的生命－但九26，路二11，約一41，太一16。
 - b 在祂的升天裏，祂正式就職為神的基督，神所指派的一位，來執行神經綸的第二部分，為要藉着祂天上的職事，產生並建造召會－徒二36，來四14，七25，八1～2。